

本溪市粮食局志

本溪市粮食局志

赵宏颐

《本溪市粮食局志》编纂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大 事 记

1875年（光绪元年）

12月，本溪最大的经营粮油商号张碗铺开业。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10月，清政府核准，设置本溪县。是年秋，盛京将军赵尔巽奏请清政府批准《全省清赋办法》。本溪按此办法征收田赋和亩捐。

1910年（宣统二年）

5月，本溪湖商办煤铁有限公司成立。随着煤炭、冶金工业的发展，本地粮食商业和加工业发展到20多家，总资本金大洋23.7万元。

1912年（民国元年）

6月，本溪广泰盛油坊开业，并经营粮谷。

1923年（民国十二年）

8月11日，大雨成灾，河水暴涨，本溪县冲毁农田6,000多亩。

1925年（民国十四年）

2月25日，本溪县行政公署令，任马春霖为积谷总董，管理

大事记

全县积存钱谷一切事宜。同时任8个行政区“义仓”仓董。

5月，奉天省财政厅派员调查本溪县田赋及行政利弊情形，查出拖欠田赋，将田赋存会按月领息。县知事白尚纯因此受牵，撤任。

1926年（民国十五年）

是年，本溪县行政公署在各区建“义仓”8处，积谷1,200石。

1929年（民国十八年）

11月，据本溪县公安局调查，全县境内有粮油加工和经营商号50余家，资金达30余万元。

1937年（伪康德四年）

是年，本溪县拨款8,181元，在全县建“义仓”8栋，共36间。

1938年（伪康德五年）

11月，伪满政府颁布了《米谷管理法》。次年5月，伪产业部公布了《米谷管理法施行规则》。本溪按此法建立粮栈组合，实行米谷配给制。

1940年（伪康德七年）

6月11日，伪满政府公布《区屯废合令》，强行农村归屯并堡，大批农田荒芜。

9月30日，伪满“皇帝”敕令公布《粮谷管理法》，对粮谷的出荷、加工、配售等实行严格统制。本溪伪政权全面执行此法，一律由兴农合作社和粮栈组合统制粮谷。

1943年(伪康德十年)

1月26日，伪本溪县长刘连瑞发布《本溪县粮谷配给要纲》，日趋强化了米谷配给制。

1945年

9月18日，我冀热辽部队进驻本溪。10月8日，召开市各界代表会议，成立本溪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内设粮秣科，任陈子政为科长。同时，市政府决定拿出一部分焦炭和其它物资到辽南换回一批粮食，接济了煤矿工人吃粮问题，保证了井下恢复生产。

1946年

1月18日至20日，召开了本溪市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会议，宣布民主政府施政方针，废除“出荷”、“配给”等苛政，减轻人民负担，实行生产贸易自由。

同月，本溪市保安司令部供给处，在溪湖火车站对门开设裕民商行，主要经营粮油和大盐。经理张化成，副经理时锦秀，共有职工8人。这是本市第一家公营粮店，于同年5月2日我军撤出本溪时撤销。

1月末，本溪市清算委员会成立，领导群众清算斗争了日伪官僚资本经营的大粮食配给店“香昌号”和桥头粮栈，没收粮食60余万斤，分给劳苦群众。

2月，清算了经营粮油、棉布“配给”的张碗铺、公悦成、广泰盛、福增利、源兴合等五大配给店。

4月，为抵抗国民党进攻，展开了本溪保卫战。中共本溪县委发出予征1946年公粮的指示，仅用20天时间，就征粮500万斤。

5月2日，我军完成保卫本溪的任务，当日晚党政机关全部

大事记

撤出本溪市区，工作重心转至本溪县广大农村。

5月3日，国民党占据本溪市区。10月1日，国民党政府将本溪市并入本溪县。县政府内设田赋粮食管理处，由县长兼任处长。

1947年

11月2日，本溪县街内全体教员罢教，并发表《告全县同胞书》，控诉国民党政府残酷统治，粮价飞涨、民不聊生的暴政。

1948年

1月，国民党本溪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转发伪东北行辕关于东北粮食政策的规定，指示伪政权和伪军向我解放区出击，扫荡抢购粮食。

10月初，本溪县人民政府为支援战争，迎接新区解放，在老解放区的碱厂、草河口、田师付、草河掌、连山关、小市、南芬等7个区征收1948年度公粮750万斤、公草125万斤。不到半个月时间全部完成征粮任务，其中600万斤转运到牛心台、草河口铁路沿线，为解放本溪做了准备。

同月30日，本溪全境解放。11月14日，国营本溪市贸易公司正式对外营业。当时向煤铁公司抛售9万余斤粮食，解除职工饥饿之苦。

是年冬，市政府财粮科在溪湖河沿建立公粮仓库1处。本溪县在桥头、田师付、连山关、草河口建立公粮仓库4处。

1949年

是年春，本溪市贸易公司在张碗铺旧址筹建油坊、米厂、仓库各1处。

7月21日，成立本溪市第一米厂（在太子河沿）和本溪市第一油坊（原广泰盛旧址）。同时将张碗铺旧址的米厂、油坊改为第二米厂、第二油坊。

8月1日，成立本溪市粮食公司，经理由市商业局局长赵志麟兼任，副经理张宇服。

1950年

7月1日，本溪市粮食公司改为中国粮食公司本溪市公司。

1951年

1月1日，根据东北区粮食公司指示，正式执行独立结算办法。4月，市公司开始实行三级结算制。

同月9日，成立本溪市店员工会粮食公司委员会。

1952年

11月1日，本溪县成立南甸粮库。该库是本溪、桓仁、新宾三县粮油转运的枢纽。

同月，本溪市、县机构合并。原县属粮食机构划归市公司领导。

同月，根据中央粮食部、财政部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将财政部门管理的征收公粮、军供和事业用粮及其公粮仓库移交给市粮食公司统一管理。

12月13日，成立小市粮库。

1953年

1月1日起，桥头、牛心台、南芬、田师付、草河口、歪头山6个粮食分公司，实行三级结算办法。

大事记

同年春，在明山成立第一仓库，开始筹建我市大型粮油储存加工基地。

5月1日，中国粮食公司本溪市公司改为本溪市粮食公司。

同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购粮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区必须抓紧完成购粮任务，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和抗美援朝前线。

10月1日起，粮食公司对直属一、二、三、四粮库实行会计独立核算。

11月23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本市全面贯彻执行。对农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对城市人口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凭证不限量），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取缔私商自由经营粮食。

12月，市人民政府批转《本溪市粮食市场管理实施方案（草案）》。

1954年

是年春，将第一、第二米厂合并到明山库内，成立本溪市粮谷加工厂。

2月22日，粮食公司基建工人在小堡采掘沙石时塌方，压死两名工人。

4月，撤销市粮食公司，组建市粮食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分。

5月，将原市粮食公司所属的6个粮食分公司分别改名为粮食收购供应站。

同月，市粮食管理局改名为市粮食局。同时，在所属粮食企业实行费用计划管理与定额管理。

8月，对市镇居民口粮实行“分街定点”供应，固定供应关系。对库存少的品种实行限量供应的临时措施。

8月，连降大雨，牛心台粮库被淹，损失成品粮16.4万余斤。
12月，本溪市第一座高粱米、大米加工车间建成投产。

1955年

3月，成立中共本溪市粮食局机关总支委员会，隶属市人委机关党委领导。

同月，明山第一仓库改为市粮食局直属库。

4月，市人民委员会批转《本溪市节约粮食方案》，号召全市人民大力节约粮食。

同月，市人民委员会发布《本溪市一九五五年贯彻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工作方案》，在农村开展粮食“三定”到村的工作。

是年夏，明山直属库铺设的第一条长达1,271米铁路专用线通车。

8月，市委发出《关于做好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工作的指示》，决定本市从10月1日开始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本市在春天“三定”到村的基础上，开始“三定”落户工作。

9月，市粮食局接管城市消费社经营粮食的门市部29个。由于粮食供应网点增多，分别在平山、南地、彩屯成立3个粮食总站。

11月，任命赵宏为市粮食局局长。

12月，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在市郊各区成立粮食管理所的决定》，在市郊10个区分别成立了粮食管理所，代表国家管理粮食。

1956年

6月，工源区、溪湖区分别成立粮食科。后工源区改为平山区，其粮食科升格为区粮食局。

是年夏，对公私合营后的福增号粮谷加工厂，改名为本溪市粮谷加工厂第四车间。

9月，本溪市、县分治，成立本溪县粮食局。

9月中旬，市人民委员会召开市内各单位和县、区、街道干部会议，动员城乡开展节约粮食活动。同时部署第一次粮食整销。重点整顿不合理的定量和虚报冒领的定量外补助，压缩工商行业用粮指标。

12月，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严格控制今年12月及明年1—2月份城乡粮食销售的通知》。

1957年

是年春，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后农村经济组织变化的要求，将“三定”到户的办法，改为“三定”到社，以初级社为单位落实“三定”。

1958年

3月，市粮食局直属库与粮谷加工厂合并，改为本溪市粮食加工储运处。

3月至5月，进行整销。整销重点是盲目流入城市人口；压缩不合理的销量；严格控制定量外用粮；号召居民大力节约粮食。

11月，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粮食调运和保管工作的指示》。同时，由副市长王梦泽率领调粮人员赴黑龙江省催调粮食。

1959年

1月，赵宏局长离任。

3月，市委批转市人委党组《关于开展群众性的节约用粮和整顿粮食销量工作方案》。

同月，桓仁县划归本溪市领导，县粮食机构同时由本局管辖。

7月1日，成立牛心台区，区设粮食科。

9月，本局成立食堂管理处。

11月，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下达1959—1960年度农村粮油统购、饲草派购任务和粮食统销办法的指示》。

11月8日，市粮食局平山机关厂矿粮食供应站出席全国群英会。

同月，在原火连寨草库的基础上，建立火连寨粮库。

11月28日，桓仁县马圈子粮食购销分站霉变玉米22万斤。

12月，市委批转市人委党组《关于在城乡继续深入开展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报告》。

1960年

5月，市粮食加工储运处制米车间集体创造的稻谷扒皮机，被选送全国财贸系统“双革”展览会。

是年夏，市粮食加工储运处安装空中运粮联动线3,000米。

8月4日，本溪地区发生特大洪水，粮食系统被洪水冲走、淹没大豆、面粉、粳米和豆油等101万斤。

9月起，对糕点、饮食等熟食品和粮食制成品凭粮票供应。熟食品和制成品生产单位，凭收回的粮票购粮。

同月，市人民委员会颁发《本溪地区农村人民公社粮食管理办法（草案）》。

大事记

10月，市委组成以市委书记刘曾浩、副市长张剑、财贸部长侯公元为正副团长的农村粮食工作检查团，分赴县区，以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农村粮食管理、安排人民生活为内容，逐个公社检查验收，发给合格证。同时，市委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人民生活安排，全面搞好粮食工作的紧急指示》。

同月，市委发出《关于继续整顿城市粮食销量深入开展全民性节约粮食运动的指示》。

12月，市粮食局成立党组，受市人民委员会党组领导。

同月，撤销平山、彩屯、南地3个粮食总站，分别成立东明、南光、彩屯、平山、北胜5个粮食管理所。

同月，市委批转全市反对贪污、浪费粮食，做好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会议的两个文件。

1961年

4月，开始发行和使用“本溪地方粮票”，沿用到1962年11月收回作废。同时，发行和使用“本溪地方油票”，按月发行，当月有效。

5月，明山和火连寨等主要粮库建立人民武装经济警察。市粮食局成立警察中队。

10月，市人民委员会转发省人委《关于收购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粮食和工业品的规定》。

12月，市人民委员会转发省人委《关于收购油料实行奖售粮食、棉布和油饼的通知》。

1962年

1月，将平山机关厂矿粮食供应站改名为平山集体粮食管理所。

同月，成立饲料公司。次年4月撤销。

4月，市人民委员会颁发《本溪市工商行业用粮油暂行管理办法》。

7月，市人委发出《关于压缩食油销量的紧急通知》。

9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务管理的决定》，本市召开地区粮食企业经营管理会议。会上检查了1959年以来亏赔情况，部署力争尽快扭转亏损局面的工作任务，制定了《本溪市粮食商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细则》。

11月，市粮食加工储运处面粉生产大楼建成投产，填补了本溪制粉工业空白。

1963年

11月，本局成立议价粮办公室，同时成立本溪市永丰粮食交易所，开展粮油议购议销工作，调剂粮油品种。

同月21日，成立市粮食局工会。

1964年

4月，成立粮食加工储运处党委（后粮食加工储运处改名为粮食储运公司）。

6月，组建中共本溪市粮食局委员会。

12月，任命付平为粮食局局长。

1965年

6月24日，召开中共本溪市粮食局首届党员代表大会。

7月，召开共青团本溪市粮食局首届团员代表大会。

11月，发行“本溪市油票”，分长期使用和季度内有效两种。同时，对1961年发行的“本溪市地方油票”，只收不发。

1966年

是年夏，桓仁县划归丹东市管辖，粮食机构同时划出。

9月，成立本溪市城镇粮食供应公司。于1967年1月撤销。

1967年

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宣队”（即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下同）进驻市粮食储运公司。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宣队”进驻市粮食局。

4月6日，市粮食储运公司一囤玉米16.4万斤发热变质，失去食用价值。

9月29日凌晨1时，市粮食储运公司大米车间发生火灾，直接损失8万多元。

1968年

7月，成立本溪市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宋宝珍任组长。

9月至12月间，全面进行粮食整销，整销后每月减少销量108万斤。

12月，桓仁县再度划归本溪市，县粮食机构同时划归本局管辖。

1969年

12月，根据市革委会部署，粮食系统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在运动中查获东明粮食管理所春山粮站统计员李治国贪污、倒卖粮票，杀人灭口，被司法机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970年

5月14日，市粮食储运公司玉米面车间因电弧光引起粉尘爆炸，烧毁厂房1,088平方米，死、伤工人各一人，经济损失15万多元。

9月，江德舟（军代表）任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第一组长。

11月16日，立新区石桥子粮库霉变玉米18万斤。

1971年

3月，对农村粮食征购开始实行“一定五年”的办法。

1972年

1月，孟庆芳（军代表）任粮食局党委书记、革命领导小组第一组长；江德舟离任。

同月29日，召开中共本溪市粮食局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

9月，建立大峪粮库（1979年8月划归粮食储运加工公司领导）。

10月，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全面开展整顿城乡粮食销量，改革粮食定量管理的报告》。

1973年

4月，军代表孟庆芳离任。

5月，付平任粮食局党委书记、革命领导小组第一组长。

1974年

4月，成立饲料管理处。

1975年

3月，省粮食局决定全省执行统一的粮食定量标准，本市将工种粮定量标准改为三等十三级。

7月，本市推广“旅大市依靠工矿党委，依靠工人群众管好粮食的经验”。市成立改革工种粮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大厂矿、企业单位都设专（兼）职粮管员。

9月，局党委书记、第一组长付平离任。

12月，宋宝珍任粮食局党委书记。

1976年

1月，饲料管理处改为饲料公司。

1977年

1月，市革命委员会在本溪县东营坊公社召开安排农村人民生活现场会议，并批转了这个公社《口粮指标到户，集中保管，分期发放，节约归己的经验》。

是年秋，本市农村实行油料征购任务一定四年的管理办法。

10月，取消市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恢复本溪市粮食局。

1978年

4月，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当前农村社员生活情况的报告》。

6月20日，碱厂粮库代表出席全国财贸“双学”大会，被大会命名为全国财贸系统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

6月，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粮食局《关于整顿粮食统销工作意见的报告》。

9月，从东明、南光粮食管理所划出13个粮站成立北地粮食管理所。

9月，宋宝珍离任。

12月，张洪烈任市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

同月，根据中央指示和省、市委部署，本市粮食系统开始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和平反。

1979年

1月，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批转本溪市革委会《关于整顿菜农粮食销量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6月，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夏粮上市开始，将粮食统购价格一律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销价不动。

8月22日，粮食储运加工公司装卸队在修建油罐时，女工在跳板上作业，木杆折断，两名女工落地摔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是年秋，粮食储运加工公司建成一座日烘干60万斤粮食的汽力烘干塔。

11月，根据省粮食工作会议决定，本市三年内退耕还林15万亩，并按每年实际退耕面积，逐年核减粮食征购基数，支持发展林业生产。

1980年

1月，调整了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采取分类管理，分别核算，实行三分开：政企分开；全民企业与集体企业分开；盈利企业与亏损企业分开。

同时，按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粮食储运加工公司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

3月，成立粮食局服务公司（于1982年3月撤销）。

4月，成立议价粮油管理所，同年9月改为粮油议价购销公司。